



福建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C-KJXY-20250218350001000002

征集人：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龙三高速公路支队财产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W-ZJXD-46123

甲方：福建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龙三高速公路支队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665.00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车辆1：

车牌号	闽O9717警		
品牌型号	帕萨特牌SVW7183TJD	车架号	LSVEU49F4C2028933
发动机号	207732	座位数	5
保险类型	交强险	参保类型	旧车参保
商业险需求			
标准保费(元)		无赔款优待等级系数	
自主定价系数	0	交通违法系数	1
交强险金额(元)	665	交强险起止时间	2026-01-31 00:00:00-2027-01-31 00:00:00
单车小计(元)	665		

保费合计：665

大写（人民币）：陆佰陆拾伍元整

安厅



三高速公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

2.服务地点：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工贸新城高速路口旁高速交警二大队。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2.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期限

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王聪

甲方联系人: 丁彦榕

联系电话: 15160627596

单位地址: 龙岩市东肖经济开发区曲潭路11号

2026年01月06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李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银行账号: 1402025129023104255

乙方联系人: 黄佳敏

联系电话: 13665052097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08号晓康苑2#楼1层01商店部分区域、2层01商店

2026年01月06日

管理总则

管理办法